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899,647,450.78元(母公司口径,下同),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89,964,745.08元。2019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Includes information for A股, B股, and H股.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一)经营概况
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冷、热、蒸汽、热力、热力及节能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

(二)经营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管理及控股发电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作为浙江省电网的唯一运营者,公司向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销售电力。公司与中国浙江电力公司定期进行电费结算。其中市场交易电量采用交易平台集中制竞价、双边协商方式,按照实际出清价格、双边协商价格进行结算,市场交易电量以外的上网电量执行国家及省发改委确定的上网电价。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0年第一季度发电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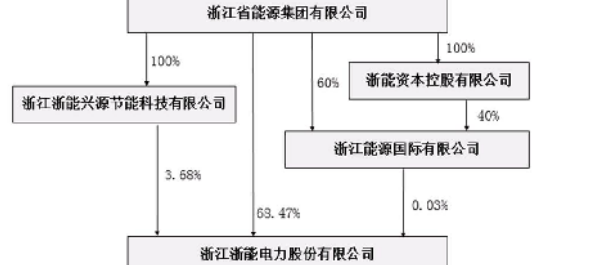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10 columns: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持股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etc.

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0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分别同比下降36.84%和37.30%;市场化交易竟得电量0亿千瓦时(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电力直接交易延期开展)。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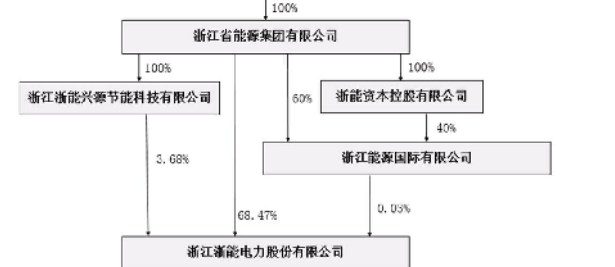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tc.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伟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建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8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10张为1手,共计1,000万手,合1亿张,共募集资金1,0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7,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3,0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69.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2,430.10万元(以下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2014)第2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行浙江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2019年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etc.

截至2014年10月25日,本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351,713.82万元,其中:“合二”“上大压小”“新建工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67,580.93万元,“合二”“上大压小”“新建工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27,335.61万元,“合二”“上大压小”“新建工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56,800.00万元。本公司以募集资金351,713.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置换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置换本次募集资金。本募集资金置换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435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种类, 数量.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Rows include 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etc.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的分析说明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业绩预告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强 日期:2020年4月24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专项资金存储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Rows include 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国开行浙江分行, etc.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32,207,695.30元。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0575号),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2019年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etc.

注(a): 2019年的煤炭价格较2018年有所下降,但由于2019年度煤炭价格仍高于2014年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时的价格,导致各煤电投资项目盈利能力达不到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时的预计效益。注(b): 由于机组检修时间较长,机组运行时间未达到预期。